

# 工 程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光山县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 欧亚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 光山县民政局

乙方(承包方): 欧亚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认真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光山县民政局 2025 年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 信阳市光山县

## 二、工程内容:

1、2025 年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项目 1A 楼公区及一至五楼装饰装修等。

2、系统整体联合调测;

3、售后服务承诺与保障等。

## 三、承包范围:

2025 年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项目 1A 楼公区及一至五楼装饰装修等。

四、工程总造价为: ¥: 26132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 五、工程报价清单:

见附件:

## 第二条 :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之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止，工期共 60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

1. 施工现场电源未接通，或障碍物未清除，影响施工；
2. 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施工限制而影响进度；
3. 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
4. 在安装调试中停电 15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 10 天以上；
5. 因甲方决策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
6.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有关款项而影响工程进度；
7.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十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在十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逾期不予答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

### **第三条 ： 工程质量与售后服务**

- 1、工程的设计、设备供应、施工及工程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
-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帮助他们学会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 3、乙方对工程实行 1 年质保，负责更换或和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更换或维修后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之日起，保修期 1 年。但不承担因天灾、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工程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对 1 年保修期后的系统故障或损害，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限从当时算起。
- 4、乙方在全部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之安装及操作手册一套。

### **第四条 ： 工程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按工程施工进度第二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总造价 2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无质量问题退还。

####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可以根据现场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对设计方案和设备配置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系统的功能和质量将不低于调整前的水平。

二、因甲方提出更改设计、设备配置等而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停工、窝工、维修人员设备调迁、设备材料积压、设备材料变更及更换、设备价格上升等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工程验收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乙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10 天内由于甲方拖延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1、甲方有权要求验收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协助甲方的验收。
- 2、甲方按附件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整体工程验收遵从双方商定之标准。
- 3、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或工程完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开始组织验收。在此期间内，如甲方没有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乙双方应在 3 日内达成处理意见。
- 4、有关验收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 5、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
- 6、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则视为该工程、设备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 7、工程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将视为通过验收。
- 8、按工程量据实结算。

## 第七条：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开工前预留工程所需安装设备的区域并清除现场的障碍物。
- 2、甲方开工之日起2日内接通现场电源，提前5日通知乙方开工日期。
- 3、甲方为工程所需设备和物品提供存放处，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 4、甲方需为乙方人员施工提供方便与协调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指派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甲方的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 (1)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 (2)负责对乙方进度、安装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 (3)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
  - (4)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
  - (5)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 (6)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 6、乙方须按照约定进行规范化施工，保证工期和质量。
- 7、乙方应主动及时反馈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和可能出现的工程变动和设备调整。
- 8、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投标书所陈述的施工保证，不得违规，不得扰民，不得野蛮施工和破坏甲方的工作环境。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 2、因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问题或乙方技术方面的失误而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3、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责任，除竣工日期顺延外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在甲乙双方不能就造价变更及其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更改设计或设备配置的要求。

5、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倒运、人员设备调迁、设备材料积压的损失。

6、本合同生效后，任一方单方面中止、终止合同，均应赔偿对方等于工程总价 1%的赔偿金，如乙方单方面中止、终止合同还应全部退还收取的一切款项。

7、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有关设备，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8、甲方收到乙方验收工程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9、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款项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服务条款可继续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光山县民政局

签约代表人：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

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欧亚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电话号码：19903880630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南路105号17层173号

日期：2026年6月16日

